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董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进行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总经理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及
经营层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
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
求，公司财务部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依据公司所处区域、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民及孙新桃（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批准之日止，同意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同时对公司 2024 年的银行贷款情况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民及孙新桃（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曹民及其配偶吉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加上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没有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融资及综合授信的总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曹民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民及孙新桃（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